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（连云港市中医院）的（江苏省中医院连云港医院项目医疗设备采购-第三批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）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00-JSWD-G2025-0175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听觉言语语言喉功能检测处理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慧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22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慧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0年10月09日